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变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出于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额度35,000万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